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斗救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麗真

相　對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（109年度斗簡調字第6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簡稱法扶會）彰化分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甚明。經查：本件聲請人業據法扶會彰化分會准予扶助，此有申請書、審查表、低收入戶證明書、審查決定通知書等件為證，此外並無不符上開規定之情事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尚無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清秀